



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127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6,790,574.83	1,381,259,985.93	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214,081,049.79	1,130,378,477.77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553	4.9448	6.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9,532,747.77	80.05%	562,850,122.56	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56,959.68	494.58%	45,456,356.50	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64,717.26	96.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141	9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493.19%	0.2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493.19%	0.2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10%	3.93%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41%	3.62%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5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0,800.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73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06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132.35	
合计	3,679,474.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个人征信牌照存在无法正常申请获得的重大风险，公司征信业务存在短期不能盈利风险

2015年1月27日，公司已经公告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负责个人征信牌照的申请工作，并按照公司的战略安排，探索个人征信业务商业模式，将个人征信业务与支付大数据相结合，协助客户设计新的风险评估模型、金融服务产品，协助客户做好收单业务的风险控制，降低其风控成本，探索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信联征信已完成企业征信备案，但由于企业征信服务的特殊性，仍存在短期不能盈利及政策风险。个人征信牌照申请工作仍在积极推进，公司最终是否能够成功获得个人征信业务牌照，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为46,738.79万元，其中除银联商务、通联支付、商业银行等企业信用较好的客户之外的第三方客户的应收账款为12,466.91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为26.67%。第三方客户的资金实力参差不齐，由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

3) 海外市场开拓低于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逐步完善海外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同比增长102.21%。尽管海外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到国际政治局势、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国外市场开拓存在较多困难因素，可能导致海外市场拓展工作低于预期。

4) 管理团队不能适应新的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移动互联网领域开展，但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员工团队并不具备移动互联网业务经验，不能很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实施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如果不能加大互联网业务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战略转型的失败。

5) 收购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投资风险

2015年4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大拿科技主要从事智能芯片接口协议的研究与开发，拥有高超的物联网云平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处理技术，其技术已经成功在视频摄像头、车载记录仪、智能家居等领域应用。但大拿科技目前仍处于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阶段，尚未形成清晰的盈利模式，其平台属性最终能否形成规模，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收益，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6) 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无法获得正常审批的风险

2015年6月，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或组织）。由于保险公司（或组织）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资金出借人（即主要发起会员）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出借资金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7) 收购美国ExaDigm,Inc.的投资风险

2015年8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70万美元收购美国ExaDigm,Inc.为公司全资子公司。ExaDigm,Inc.为美国本土POS设备运营商，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但由于境内外企业治理及制度差异，收购后能否实现协同发展及为公司带来收益，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74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	境内自然人	33.17%	76,640,000	57,480,000	质押	7,000,000
江汉	境内自然人	11.00%	25,405,760	19,054,320	质押	20,000,00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4.93%	11,400,000	0	质押	4,800,000
刘亚	境内自然人	4.01%	9,260,000	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2.43%	5,621,208	0		
杨志军	境内自然人	2.04%	4,720,000	0		
栾承岚	境内自然人	0.94%	2,172,900	1,629,675		
吴昊	境内自然人	0.60%	1,391,000	0		
李林杰	境内自然人	0.59%	1,360,000	1,020,000		
韦余红	境内自然人	0.50%	1,150,000	862,500		
汪洋	境内自然人	0.50%	1,150,000	862,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祥	19,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60,000			
杨艳	1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			
刘亚	9,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0,000			
江汉	6,351,44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440			
李霞	5,621,208	人民币普通股	5,621,208			
杨志军	4,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0,000			
吴昊	1,3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1,000			
游伟春	1,024,321	人民币普通股	1,024,321			
李红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97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弟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杨艳女士为刘亚先生之配偶，杨志军先生为杨艳女士之哥哥，杨艳女士与刘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祥	28,552,500	0	28,927,500	57,480,000	高管锁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江汉	9,517,500	0	9,536,820	19,054,320	高管锁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李林杰	506,250	0	513,750	1,020,000	高管锁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栾承岚	810,000	0	819,675	1,629,675	高管锁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汪洋	405,000	0	457,500	862,500	高管锁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赵辉	405,000	0	451,725	856,725	高管锁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韦余红	405,000	0	457,500	862,500	高管锁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李艳芳	0	0	42,075	42,075	高管锁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杨星	0	0	1,500	1,500	高管锁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贾巍	0	0	750	750	高管锁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童卫东	0	0	47,250	47,250	高管锁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合计	40,601,250	0	41,256,045	81,857,29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54.44%,主要系并购子公司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87.13%,应收票据贴现所致.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5.66%,主要系销售增长产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305.71%,主要系预付苏州研发基地工程款所致.
5.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92.18%,主要系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7.65%,主要系职员借款及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7. 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8.77%,主要系生产备货存货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95.55%,主要系未抵扣进项税额增长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31.87%,主要系投资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10.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6.72%,主要系租赁机具增长所致.
11.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45.16%,主要系投资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12. 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并购子公司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13.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新增银行短期借款5000万元所致.
14.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49.90%,主要系材料采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1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0.63%,主要系材料采购增加应付未款项所致.
1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94.68%,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奖金发放完毕所致.
1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36.81%,主要系上年末应交未交增值税较多,报告期缴纳完毕所致.
18.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196.31%,主要系收购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尾款未付所致.
19.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4.61%,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款增加所致.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收购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产生所致.
21. 股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2.12%,主要系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22. 报告期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0.0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调整产品营销策略实际销售增长所致.
23. 报告期前三季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54.13%,主要系收入增长及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
24. 报告期前三季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99.48%,主要系城建及教育费附加增长所致.
25. 报告期前三季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7.07%,主要系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26. 报告期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43.92%,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7. 报告期前三季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1.96%,主要系投资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28. 报告期前三季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1.67%,主要系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到账增加所致.
29. 报告期前三季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56.08%,主要系POS机故障赔偿款减少所致.
30. 报告期前三季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2.95%,主要系收购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摊销调整所致.
31. 报告期前三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2.08%,主要系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32. 报告期前三季度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63.06%,主要系本期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到账增加所致.
33. 报告期前三季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5.58%,主要系收回的保证金及借支款增加所致.
34. 报告期前三季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3.40%,主要系员工增加、调薪及奖金增长所致.
35. 报告期前三季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增长96.94%,主要系缴纳的增值税增长所致.

36. 报告期前三季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上年处理固定资产而报告期未发生所致。
37. 报告期前三季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7.39%，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8. 报告期前三季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3.69%，主要系苏州研发基地投入减少所致。
39. 报告期前三季度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投资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所致。
40. 报告期前三季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并购子公司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致。
41. 报告期前三季度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收到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成本所致。
42. 报告期前三季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43. 报告期前三季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7.44%，主要系报告期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44. 报告期前三季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3.60%，主要系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45. 报告期前三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16.68%，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46. 报告期前三季度其他主要的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的变动幅度属于合理范围的正常波动。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2,850,122.5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01%；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12,027,325.8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27%；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47,406,677.8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5,456,356.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0%。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障主流产品的质量和研发投入之外，还投入了相当研发资源用于研发新产品，新产品关注产品应用场景的属性，以智能化、互联网化为新方向，注重安全性、便捷性，注重硬件产品入口经营属性。公司创新业务中心负责研发的收单服务云平台技术，以互联网技术、云平台技术为核心，立足于商户交易全流程，注重交易大数据收集与存储，围绕商户线下支付场景的需求，可以为公司产品提供强大的后台功能支撑。该平台已建成投产，后续公司将持续投入大额资金对该平台进行维护与升级开发，以确保能够持续为客户、商户提供高效、流畅的收单支付服务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继续密切关注移动互联网和电子支付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帮助客户降低支付运营业务综合成本、提升客户运营效率为目标,主动积累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的核心技术资源,以产品和服务覆盖商户交易活动全流程;积极研究电子支付交易新场景和产品新形态;围绕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继续加大互联网运营模式的探索,布局符合未来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服务;以提升输出管理能力和投融资管理水平为核心,积极打造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功能,实现公司综合实力的跨越式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年度经营计划中的工作:

1) 主动积累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的核心技术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电子支付产业,积极开展基于金融POS终端产品和软件平台技术为核心的产业链上下游技术资源,以产品和服务覆盖商户交易活动的全流程,重视交易数据的收集、沉淀和分析,结合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的发展,研究符合金融业务逻辑的产品分析模型,为电子支付运营服务、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技术和产品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浙江中正100%股权及大拿30%股权,将新型生物技术及高科技技术纳入公司技术储备,为实现支付平台的飞跃化发展奠定基础。

2) 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加大关键销售渠道的建设,研发重点新产品,争抢电子支付受理设备市场未来发展的主动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国内电子支付受理终端市场,继续保持并扩大在主流客户如银联、通联、主要商业银行的采购份额,积极参与第三方支付市场,抓住市场新变化,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国外市场,公司将加强海外市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巩固已有市场订单,开拓新市场业务。优化公司资源的投入产出比,相比2014年,公司2015年的市场和研发工作策略以突出重点、突出关键为鲜明特色,即通过重点开展重要商业银行的招投标入围工作、产品销售落地工作,重点深入国外已有订单市场;保障主流产品的供货,研发关键性新产品;通过突出重点和关键,聚焦优势资源,力争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平稳较快增长的前提下,抢占电子支付受理终端市场未来发展的主动权。

3) 加大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电子支付技术运营模式的探索,探索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自有核心业务生态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电子支付技术运营模式的探索,围绕电子支付技术的核心业务,构建自有核心业务生态圈,建设平台型、多业务领域互相支撑的业务体系。

公司已经开始着手征信牌照申请工作,将结合电子支付技术服务,以征信业务为手段,促进公司电子支付技术运营模式的完善和发展,有利于公司建设自有核心业务生态系统。

4) 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打造平台型公司

为了支撑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使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其资本优势,公司将通过将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战略转型,使公司成为具备管理输出能力、专业投融资管理能力的平台型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IBM、德勤等咨询管理服务项目后,继续投入预算资金,聘请专业管理咨询机构,重点对公司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开展基于业务管理能力、团队领导能力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公司还将加强内部风控体系的建设,围绕财务风险管理、法务风险管理、审计管理等三大核心风控模块,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为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与能力打下管理基础。

5) 加强品牌体系建设

2015年公司加强品牌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理顺现有品牌关系,建设多品牌并行不悖的品牌管理体系。通过重新打造自有媒体平台,结合社会媒体的宣传推广,更精准、更充分的描述公司业务模式、产品情况和战略发展思路,切实提升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清晰的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工作,有效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公司全新改版的官方网站已经上线试运营。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 个人征信牌照存在无法正常申请获得的重大风险,公司征信业务存在短期不能盈利风险

2015年1月27日,公司已经公告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负责个人征信牌照的申请工作,并按照公司的战略安排,探索个人征信业务商业模式,将个人征信业务与支付大数据相结合,协助客户设计新的风险评估模型、金融服务产

品,协助客户做好收单业务的风险控制,降低其风控成本,探索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信联征信已完成企业征信备案,但由于企业征信服务的特殊性,仍存在短期不能盈利及政策风险。个人征信牌照申请工作仍在积极推进,公司最终是否能够成功获得个人征信业务牌照,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为46738.79万元,其中除银联商务、通联支付、商业银行等企业信用较好的客户之外的第三方客户的应收账款为12466.91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为26.67%。第三方客户的资金实力参差不齐,由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98%。此外,在2015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落实客户信用风险管控制度,调整业务部门销售提成考核指标,将货款的回收作为计提业务奖金的重要依据之一,以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催收和管理工作,提升公司业务资金回款速度,缓解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压力。

3) 海外市场开拓低于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逐步完善海外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同比增长102.21%。尽管海外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到国际政治局势、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国外市场开拓存在较多困难因素,可能导致海外市场拓展工作低于预期。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继续对已经出批量订单的市场区域继续加大力度深耕,把当地市场工作做得更扎实;收购美国Exadigm,Inc,布局海外销售渠道和品牌,加快直接进入美国市场的步伐;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重点提高订单覆盖区域售后服务水平。

4) 管理团队不能适应新的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移动互联网领域开展,但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员工团队并不具备移动互联网业务经验,不能很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实施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如果不能加大互联网业务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战略转型的失败。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开始根据业务需求,有意识的进行人才结构优化工作,调整岗位,裁汰冗员,并通过主动收购,吸收优秀的互联网业务团队加入,逐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引入互联网业务经营人才队伍。

5) 收购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投资风险

2015年4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大拿科技主要从事智能芯片接口协议的研究与开发,拥有高超的物联网云平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处理技术,其技术已经成功在视频摄像头、车载记录仪、智能家居等领域应用。但大拿科技目前仍处于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阶段,尚未形成清晰的盈利模式,其平台属性最终能否形成规模,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收益,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凭借多年的商业经营,协助大拿科技进一步完成商业模式的构建,逐步形成规模;其次,公司将通过对大拿科技输出管理,有效协助大拿科技尽快做好业务发展和管理。

6) 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无法获得正常审批的风险

2015年6月,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或组织)。由于保险公司(或组织)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资金出借人(即主要发起会员)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出借资金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7) 收购美国ExaDigm,Inc.的投资风险

2015年8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70万美元收购美国ExaDigm,Inc.为公司全资子公司。ExaDigm,Inc.为美国本土POS设备运营商,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但由于境内外企业治理及制度差异,收购后能否实现协同发展及为公司带来收益,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此风险,收购完成后,新国都将委派市场经验丰富的公司高管担任ExaDigm的董事及官员,及时对外输出管理,全面参与ExaDigm的经营活动,并积极与ExaDigm相关部门研究美国的市场及行业政策,共同制定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的规划、战略和目标。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01 月 05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4 月 6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祥、江汉、刘亚	(一)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刘亚、江汉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2010 年 09 月 30 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1）刘祥、刘亚及江汉共同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刘祥、刘亚及江汉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刘祥、刘亚及江汉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如违反上述承诺，刘祥、刘亚及江汉同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刘祥、刘亚及江汉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p>			
	刘祥、江汉、刘亚	<p>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关联股东刘亚和江汉共同承诺：“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因任何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主管机关追讨欠税并处罚的情况，</p>	2010年0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本人同意全额承担相关的责任。”			
	刘祥、江汉、刘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刘祥、刘亚、江汉出具承诺函：“如今后贵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贵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0 年 09 月 30 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刘祥、江汉、刘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关联股东刘亚和江汉共同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生产场地，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2010 年 09 月 30 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赵辉、李艳芳、童卫东、李林杰、栾承岚、杨星、乔胜、姚骏、朱文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6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本次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刘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就本次增持承诺:本次增持或有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9 月 02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 8,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承诺: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2014 年 01 月 07 日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赵辉、李艳芳、童卫东、李林杰、栾承岚、杨星、蔡艳红、陈京琳、贾巍、何佳	诚信经营，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规范运作，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努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盈利水平，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633.4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6.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18.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690	2,690		1,967.88	73.16%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否
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	否	5,621	5,621		3,041.83	54.12%		6.72	1,111.68	否	是
3.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是	15,306	15,306	127.16	15,303.57	99.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4.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52.7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617	23,617	127.16	24,266.05	--	--	6.72	1,111.68	--	--

超募资金投向											
1.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简称“苏州项目”)	否	25,684.61	25,684.61	1,319.07	18,552.51	72.23%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2.收购瑞柏泰公司20%股权	否	2,000	2,000		2,000	100.00%	2013年01月11日	140.7	684.15	是	否
3.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16,400	16,400		16,4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084.61	44,084.61	1,319.07	36,952.51	--	--	140.7	684.15	--	--
合计	--	67,701.61	67,701.61	1,446.23	61,218.56	--	--	147.42	1,795.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 该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5,621 万元，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 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 2 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产生直接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3,123.16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具体原因为：政府原本规定的项目土地建设规划要点由“建筑容积率 0.7≤R≤1.2，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15 米，绿地率≥45%”变更为“建筑容积率 0.7≤R≤1.2，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10 米，绿地率≥45%”，建设规划要点的变更导致南京项目土地的原定建设方案无法正常实施，且根据新的建设规划要点，项目地块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使用需求。应对措施：2012 年 4 月 26 日，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资金分别迁移至深圳、苏州两地实施，其中在深圳，由公司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电子支付设备生产中心；在苏州，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电子支付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2 年 5 月，苏州新国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昆国用(2012)第 201211109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获得位于苏州花桥镇 59422.5m² 的工业用地，该工业用地只能用作研发办公使用，而不能作为生产使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本公司用超募资金增资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为：随着 2 号令的推行，国内第三方支付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且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主要是为了推进小额支付运营业务的进展，计划申领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由于公司的小额支付运营业务受到阻碍，导致本项目无法实际开展，造成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012 年 8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 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文件《非金</p>										

	<p>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 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 2 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产生直接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3,123.16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1、“电子支付服务项目”：*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 1 亿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新国都软件(注: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该笔资金注入新国都软件后将主要用于投入电子支付服务项目的经营。*2011 年 4 月 18 日,超募资金专户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支取 1 亿元投入新国都软件(现更名为易联技术)作为增资项目资金。*依据市场发展现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将该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退回超募资金户,注销“电子支付服务项目”专用账户(公告 2012-032),并获得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同意。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将原项目专户资金(含利息)103,799,460.5 元全部退回超募资金户。2、“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 1.35 亿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形式对苏州新国都投资,已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该专户资金仅用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存储和使用; *2011 年 8 月,已经使用自有资金 2700 万元人民币注入苏州新国都,2012 年 3 月 14 日已从超募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转出 2700 万元转换为自有资金; *2012 年 5 月 30 日,该项目超募账户由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沙河支行变为深圳市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同时从原超募专户转出 108,000,000 元到新超募专户(深圳市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又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将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剩余金额 1,852,543.52 元(利息)全部转入深圳市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同时苏州公司与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作为苏州研发基地专项资金的用途。*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审议增加投资“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4-005),该项目公司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对“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增加投资,其中 12,184.61 万元由上市超募资金解决,815.39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全部投资将以增资形式投入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国都)。苏州新国都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账号: 7442410182600079710)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苏州新国都电子支付终端研发中心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部分“数据中心”建设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4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审议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4 年 5 月,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85,525,100.29 元,主要用于支付苏州工地工程款。3、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p>

	<p>4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发表相关公告（编号：2011-035）。2011 年 10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 2012-31），并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和 2012 年 9 月 3 日从超募户转出；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04），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2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效益。 4、投资项目：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审议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蔡敏女士购买其所持瑞柏泰公司 20%股权。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增加投资“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05），该项目公司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对“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增加投资，其中 12,184.61 万元由上市超募资金解决，815.39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全部投资将以增资形式投入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国都）。 5、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截止至公告披露日期，超募资金专户—中信银行深圳市市民中心支行（账号：7442410182600061107）余额为零，公司将其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6、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没有未确定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09 年 8 月 30 日，南京新国都经“招拍挂”程序，与南京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合同》（编号：32010120090CR0098），取得地块编号为 NO 宁 2009GY30 的栖霞区马群科技园 B 地块，面积共计 22983.2 平方米，其中合同规定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 15 米，2011 年 11 月接到南京规划部门口头通知，该项目地块建筑规划发生变更，建筑高度不得高于 10 米，与原规划相差甚远，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编号 2012-006）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编号 2012-007）审计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实施的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方案：1.将原计划在南京投资建设的生产中心，迁移至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长圳社区实施；2.原计划在南京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和客服中心，迁移至苏州市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实施。以上方案同时获得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审核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1、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 2、2012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公告》，决定将项目中原计划在一类办事处北京、上海、广州、青岛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工场所改为租赁实施（公告编号 2012-28）。</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根据《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获得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p>

	了核查，并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240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获得本公司2011年3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0日南京产学研项目，实际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为12,937,123.00元，因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变更为深圳和苏州，先期置换的12,937,123.00元于2012年5月3日归还到募集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2,690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资金1,850万元在一类办事处北京、上海、广州、青岛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公场所，后因实际需要，将办公场所用房由购置房产改为租赁实施(公告编号2012-028)，因此该项目完成后累计节约资金722万元。2012年12月10日，新国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将运营销售服务网络项目专户结余的829万元(含利息107万元)永久补充为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12月11日从项目专户转出(公告编号2012-046)；至此运营销售服务网络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目标。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 该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5,621万元，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由于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2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2015年1月26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产生直接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3,123.16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4,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30日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

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及公司管理层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将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6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4日，公司大股东兼公司董事江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5,760股，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2015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公司董事长刘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500,000股，详见公司2015年9月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以上为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全部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093,328.50	515,970,004.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52,971.88	75,755,288.58
应收账款	435,679,498.93	299,105,960.46
预付款项	45,170,869.55	3,213,386.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5,200.08	1,856,222.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91,337.23	6,089,56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285,507.24	127,407,10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641,511.46	7,493,811.49
流动资产合计	966,760,224.87	1,036,891,345.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61,250.00	3,121,2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923,787.66	24,526,601.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284,903.63	26,981,294.82
在建工程	254,523,473.75	230,792,939.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789,928.49	32,546,268.45
开发支出		
商誉	135,744,496.39	
长期待摊费用	6,962,196.92	5,365,97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5,293.12	10,441,99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15,020.00	10,592,3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030,349.96	344,368,640.51
资产总计	1,616,790,574.83	1,381,259,98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069,784.48	48,847,926.39
应付账款	140,208,866.84	116,225,757.26
预收款项	32,356,277.23	32,140,58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39,807.12	25,200,414.74
应交税费	8,415,979.82	13,319,196.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768,066.38	904,410.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158,781.87	236,638,29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70,000.00	11,3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2,39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92,391.18	11,320,000.00
负债合计	398,951,173.05	247,958,295.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021,360.00	11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8,384,949.18	671,145,09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40,475.56	17,440,475.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7,234,265.05	327,492,90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081,049.79	1,130,378,477.77
少数股东权益	3,758,351.99	2,923,21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839,401.78	1,133,301,69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6,790,574.83	1,381,259,985.93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74,725.60	354,446,10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98,107.00	75,695,657.58
应收账款	402,056,554.14	298,964,114.51
预付款项	4,172,460.04	3,082,586.36
应收利息	19,075.91	1,451,084.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50,557.94	17,983,659.53
存货	180,679,865.78	134,309,360.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641,511.46	7,493,811.49
流动资产合计	754,892,857.87	893,426,382.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1,250.00	3,121,2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3,983,787.66	543,586,601.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968,934.95	23,818,669.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6,713.34	1,824,618.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98,172.77	4,269,62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8,386.29	8,238,38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15,020.00	10,592,3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822,265.01	595,451,461.93
资产总计	1,754,715,122.88	1,488,877,84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719,784.48	48,847,926.39
应付账款	460,277,591.60	364,601,551.65
预收款项	29,713,377.85	32,140,589.98
应付职工薪酬	26.29	19,404,455.90
应交税费	2,394,763.69	7,166,716.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954,479.70	104,760,011.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9,060,023.61	576,921,25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50,000.00	6,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50,000.00	6,100,000.00
负债合计	862,510,023.61	583,021,252.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021,360.00	11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2,860,759.81	668,211,755.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40,475.56	17,440,475.56
未分配利润	50,882,503.90	105,904,35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205,099.27	905,856,59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4,715,122.88	1,488,877,843.98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9,532,747.77	121,928,130.78
其中：营业收入	219,532,747.77	121,928,130.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4,502,312.40	137,265,854.44

其中：营业成本	148,311,510.25	73,532,526.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7,540.41	1,174,049.53
销售费用	27,097,833.72	21,556,147.15
管理费用	44,478,976.80	40,721,045.90
财务费用	285,035.59	-628,474.19
资产减值损失	1,921,415.63	910,55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000.30	451,99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6,000.30	451,994.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3,564.33	-14,885,729.35
加：营业外收入	14,704,421.33	12,148,87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421.57	13,26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86,435.43	-2,750,116.49
减：所得税费用	79,276.52	63.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7,158.91	-2,750,17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6,959.68	-2,599,488.65
少数股东损益	50,199.23	-150,691.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07,158.91	-2,750,17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6,959.68	-2,599,488.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99.23	-150,691.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4,732,874.25	121,922,310.12
减：营业成本	172,359,592.13	101,983,505.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6,721.15	593,628.65

销售费用	19,303,473.29	18,846,060.44
管理费用	19,858,590.58	24,552,429.13
财务费用	1,134,283.01	-1,901,397.19
资产减值损失	1,288,390.84	910,55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4,399.70	451,99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4,399.70	451,994.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92,576.45	-22,610,481.62
加：营业外收入	6,049,103.42	9,800,22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290.25	13,133.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79,763.28	-12,823,389.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79,763.28	-12,823,389.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79,763.28	-12,823,389.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2,850,122.56	402,007,676.08
其中：营业收入	562,850,122.56	402,007,676.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2,180,873.08	379,428,779.80
其中：营业成本	360,647,247.60	233,983,674.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42,491.90	3,029,046.31
销售费用	60,867,778.80	56,263,714.26
管理费用	121,194,227.25	93,368,700.46
财务费用	-3,282,205.13	-9,967,810.48
资产减值损失	6,711,332.66	2,751,454.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076.36	672,45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358,076.36	672,453.26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27,325.84	23,251,349.54
加：营业外收入	35,535,583.12	23,428,845.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6,231.14	355,756.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06,677.82	46,324,438.85
减：所得税费用	1,115,181.89	2,370,068.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91,495.93	43,954,37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56,356.50	43,917,955.58
少数股东损益	835,139.43	36,414.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291,495.93	43,954,37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56,356.50	43,917,95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5,139.43	36,414.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28,005,781.84	401,525,197.65
减：营业成本	472,290,950.58	307,124,724.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2,376.04	1,819,241.04
销售费用	42,738,601.42	43,002,062.71
管理费用	66,444,777.64	58,510,391.15
财务费用	-735,371.39	-5,006,534.20
资产减值损失	6,295,631.84	2,752,16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2,323.64	672,45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2,323.64	672,453.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223,507.93	-6,004,403.55
加：营业外收入	14,037,764.03	15,151,56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1,111.99	355,62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06,855.89	8,791,533.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06,855.89	8,791,533.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306,855.89	8,791,533.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827,637.91	370,078,478.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30,586.15	19,213,82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997.59	6,188,82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168,221.65	395,481,13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236,145.18	315,582,28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580,311.51	86,873,56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34,721.24	32,413,23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81,760.98	67,861,35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432,938.91	502,730,44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4,717.26	-107,249,31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000.00	4,6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0,000.00	4,635,59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37,219.47	120,107,14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236,506,469.78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143,689.25	120,107,14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93,689.25	-115,471,54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66,015.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4,338.99	9,769,10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0,354.59	9,769,105.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6,527.77	11,43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3,513.68	9,5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40,041.45	20,93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0,313.14	-11,164,89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9.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199,313.31	-233,885,75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743,338.75	670,754,55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44,025.44	436,868,802.07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907,692.95	368,984,84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12,995.51	10,938,32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82,814.53	136,153,08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403,502.99	516,076,26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272,368.07	351,483,92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74,629.17	62,275,49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96,995.81	19,807,12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3,627.26	184,300,34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827,620.31	617,866,88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5,882.68	-101,790,62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000.00	3,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9,600.00	3,1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1,065.00	1,845,28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839,110.00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40,175.00	131,845,28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90,575.00	-128,715,28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66,015.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7,533.90	4,329,06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83,549.50	4,329,06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6,527.77	11,4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1,349.05	9,5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7,876.82	20,93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5,672.68	-16,604,93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889,019.64	-247,110,84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19,442.18	484,272,43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30,422.54	237,161,587.70

二、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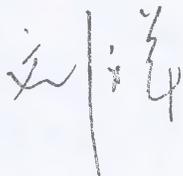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